证券代码: 831313 证券简称: 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陈友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299,24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 列席7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 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 299, 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运营状况,现对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贷款 担保	6,000.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1,850.00
杨飞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 控制人		3, 000. 00
陈友福	公司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000.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5, 000. 00
陈友福	公司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	10,000.00
马伟华	公司股东、董事、董 事会秘书		5, 000. 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销售电缆材 料	1, 500. 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6, 000. 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采购电缆材	2,000.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料	6, 000. 00
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1.00
合计:			52, 351. 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友福、马伟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合计79,089,242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南京银行高淳支行、 交通银行鼓楼支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东坝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 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 299, 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料,金额为510.48万元;2021年10月18日,公司向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采购电缆料,金额为101.39万元;2021年12月30日,公司向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料,金额为300.90万元。上述发生的三次交易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19,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14,78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